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缉违字〔2026〕137号

当事人：Shandong Tieju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Ltd.Branch（山东电建铁军沙特分公司），经理：MO
BING（莫冰），National Unified No（沙特阿拉伯王国全
国统一编号）：7010479140

地 址：Riyadh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指派员工刘鹏携带两瓶化学制品于2026年1月18日乘坐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始发的SV889次航班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出境通关时，刘鹏自主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未主动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经海关查验并鉴定，发现上述两瓶化学制品均为三氧化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上述两瓶三氧化钨均属于被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受管制物项，出口上述货物应当向海关交验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当事人在未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拟通过员工携带的方式出口两瓶三氧化钨，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379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所指之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当事人拟出口上述货物但未书面向海关

申报，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指之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不予放行旅客行李物品暂存凭单、海关行李物品查验记录单、查问笔录、检验检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当事人上述违规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受管制物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缴纳保证金，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节。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